

敬啟者：

《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》建議在二零零五年，全港學校應推行校本管理，達致發展優質學校教育。而校本管理正是一套以校為本，以學生為中心，以質素為主的學校管理制度，令學校更具自主性和問責性，締造一個有利不斷進步的環境，最終能提升教學效能及改善學生的學習成果。此目標要在《2004教育（修訂）條例》通過及生效後，才可逐步得到落實。

本堂素以「興學育才」之辦學精神，發展育人之事工，亦深信只有在擴大決策參與的層面，在更民主化的校園環保下，才可促進學校教育的長遠發展。職是之故，本堂屬下中、小學均會在2006年9月前成立立法團校董會，以實踐校本管理的理念。

然而，在有關成立立法團校董會的籌備工作上，本堂與屬下學校均遇到不少資源上之問題，尤其僱用專業的法律及會計服務的支出。提出擴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使用範圍、推出整合代課教師津貼，以至有時限現金津貼之撥款安排，正正能解學校之困。雖然，有關建議引起社會上廣泛的討論，但作為辦學團體，宜以學生與家長及學校利益為大前題，從正面的態度理解有關措施執行的原意。才能凝聚社會共力，為我們的下一代謀求福祉。

此致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

楊森先生鈞鑒

仁愛堂行政總裁盧德明

謹啟

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

副本抄送：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